

銓敘部用牘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花冠縣長 勳鑒：時維初冬，敬維公私迪吉為頌。為落實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立法意旨，並解決各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逐年攀高、寬嚴不一之情形，銓敘部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前於90年8月1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後，提總統府及五院秘書長90年9月6日第5次府院會談，取得「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限制，長期制度上，宜修正考績法予以明定，各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上限為三分之二，第1年（90年）先以50%為原則，最高不超過75%」之共識，並每年由2位首長以聯名箋函方式，請各主管機關首長配合上開共識辦理。承蒙貴首長鼎力支持，90年至104年各機關考績結果，均能依照上開共識落實執行，特此致申謝忱。在現行考績法未明定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及其修正草案亦未完成立法程序前，考量國家整體績效表現、國家競爭力及民眾滿意度等國家發展進步之指標，除受國際政經環境之影響外，與國家公務人員整體之工作績效、服務品質、積極認事用法等關係密切，現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限制以50%為原則，不超過75%之政策，適度反映機關之行政績效及受其服務對象之民眾感受，且能促使各機關確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須於考績年度內具有特殊條件各目之一（例如主辦業

銓敘部 用牘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務經上級機關評定成績特優者等）或一般條件 2 目以上（例如在工作或行為上有良好表現，經權責機關或聲譽卓著團體，公開表揚、或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假、病假合計未超過 5 日者等）之優良具體事蹟，方具考列甲等之資格條件規定，覈實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評擬事宜，尚屬合法、合理且具正當性。

綜上，有關各機關本(105)年年終考績仍請落實考績法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精神，並以同官等作比較，切勿流於形式，對於考列甲等人數比率部分，維持以 50% 為原則、75% 為上限，適用範圍及計算方式亦循往例辦理。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特殊業務績效表現之所屬機關（例如經上級機關評比為特優或於考績年度內獲得服務品質獎前 3 名等），宜對其考績考列甲等人數比率予以適度提高，以激勵工作表現良好之公務人員士氣，惟主管機關與所屬機關考列甲等人數比率總計，仍以不超過 75% 為限。另於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流產而請流產假者，其考績自機關受考人數扣除，且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如請娩假或因懷孕滿 20 週以上請流產假跨越年度者，以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之日數為計算基準，分娩或流產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達 21 日以上者，即不列入該年度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分娩或流產

銓敘部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用牘

之考績年度內請娩假或流產假未達21日者，則於次一考績年度不列入機關考績考列甲等人數計算；惟機關對於上開請娩假或流產假者之考績，除依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6項規定，不得以所請產前假、娩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假、病假（含延長病假）等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外，仍請本於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依其考績年度內之工作績效表現覈實考評。另機關對於身心障礙受考人之考績，除考量其工作績效、學識、操行、才能等因素外，宜適度衡酌其身心障礙情形是否與一般人員所得承擔之業務輕重有別後予以覈實考核。

又為便於各機關辦理考績作業相關事宜，業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cs.gov.tw/>) 之服務園地試算區項下，設置「各機關考績等次試算範例及相關表件」專區供參。敬請惠依上述說明配合辦理並轉知所屬。專此奉懇，並頌
勛綏

周弘憲



啟

施能傑



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